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6000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6000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文峰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文峰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7 月 4 日

打印编号：17205130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5264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6000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清意
主要负责人（签字）	方之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方之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文峰			杨文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文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杨文峰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560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杨文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签发日期：2014 年 9 月 24 日
Issued on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84020240625054106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84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保编号：	13084014546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3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杨文峰		2023-01-01	缴费	3726.65	202301至202406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建设单位承诺书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对报批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我单位提供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或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7月 4日

环评单位承诺书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7月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3-130826-89-02-1118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方之哥	联系方式	15383380599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12 号		
地理坐标	（ 116 度 32 分 55.010 秒， 41 度 08 分 43.0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丰审批备字〔2024〕3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5910.20m^2（约 24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冀政字[2016]3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转送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table>
<tr><td></td><td>审批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724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分析的进区项目符合性分析：开发区丰宁片区规划范围内已入区项目有39家，符合规划的有24家，不符合规划的有15家；不符合规划的企业中，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也不符合产业布局的有5家，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但不符合产业布局的有10家。对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15家现有企业采取保留、但不得新增用地和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已入区企业中不符合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的企业，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利用原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同时本项目最终排放量小于原环评中排放量，不属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所以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2、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丰宁片区，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th>维度</th><th colspan="2">准入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 rowspan="8">空间布局约束</td><td rowspan="8">总体要求</td><td>禁止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入园</td><td rowspan="8">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制品产能升级扩产改造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12 号，利用原有车间进行建设，不建设燃煤锅炉，不占用农田、耕地，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td><td rowspan="8">符合</td></tr>
<tr><td>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入园</td></tr>
<tr><td>禁止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入园</td></tr>
<tr><td>禁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项目入园</td></tr>
<tr><td>禁止《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项目入园</td></tr>
<tr><td>禁止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入园</td></tr>
<tr><td>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入园</td></tr>
<tr><td>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入园</td></tr>
</table>

</td></tr>
</table>

			禁止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两高一低”项目入园		
			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禁止规划主导产业之外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建设项目入园		
			村庄搬迁、土地调整前，禁止占用村庄和农用地建设工业项目入园		
			禁止新建、改扩建《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项目		
			禁止在规划生态绿地占地范围内开展与生态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严禁占用园区生态绿地		
			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禁止企业向滩涂、沼泽、荒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新建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	禁止发展粘土砖瓦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制品产能升级扩产改造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涉及化工、冶金类新材料		
		中小企业产业园	严禁新建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符合
		入园企业	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要求，控制好与周边敏感点之间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不涉及防护距离，距离最近居民点沟门村62m	符合
			有酸洗工序等表面处理的企业，酸洗、磷化、脱脂废水应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现状企业	产业布局、用地布局不符的企业不得新增用地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和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企业已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不设锅炉和炉窑，无	符合
			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排放标准要		

			求	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凤山片区	兴洲河水环境质量达标前，凤山片区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需倍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指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7 吨/万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满足其他指标要求。	符合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0.1 吨/万元		
			固废处置率 100%		
	环境风险防控	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		
	资源利用效率	总体要求	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产生，办公室冬季采暖由朴诚乳业承德有限公司蒸汽提供，生产车间冬季采暖用电。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2016）标准的产品，位于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水量、水质能够满足要求的，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		
			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		
			新建项目能效应不低于国内平均水平		

		开发区能源利用效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与资源产出水平达到循环经济园区标准		
		开发区建设应达到《河北省开发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实施细则（试行）》（冀国土资发[2015]11号）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得建设，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控制指标的应遵循相关规定执行		
	指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tce/万元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3/万元		
		再生水（中水）回用率≥30%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 亿元/平方公里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90%		
		水资源产出率≥1500 元/立方米		
		能源产出率≥3 万元/吨标煤		

《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1]724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文件规定要求	符合
	（三）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丰宁片区，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位于项目场地东南	符合

			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建设过程中不得侵占周边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文物保护相关规定。	侧 1690m	
			（四）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符合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根据《康保县等坝上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冀发改规划〔2017〕248 号），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六）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开发区丰宁片区供水依托丰宁县城区水厂，城区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3 万立方米/日，远期供水规模 6.5 万立方米/日。开发区凤山片区供水依托凤山镇水厂，凤山镇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1.38 万立方米/日，远期供水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开发区丰宁片区污水依托丰宁县污水处理厂（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丰宁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应于2022年底	项目位于丰宁片区，供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表 4（三级标准）及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目前办公室冬季采暖由朴诚乳业承德有限公司蒸汽提供，生产车间冬季采暖用电，后期开发区如有供热规划，将根据要求进行取暖。	符合

			建成投运，出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A 标准后部分回用；加快丰宁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应于 2022 年底前配套建成再生水回用设施，实现再生水回用。开发区凤山片区污水排入区内凤山镇污水处理厂（丰宁满族自治县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凤山镇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工程应于2022年底建成投运，出水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后部分回用；加快凤山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应于 2022 年底前配套建成再生水回用设施，实现再生水回用。开发区丰宁片区由区内供热厂（丰宁满族自治县园区热力有限公司）供热，远期再新增两座供热厂。开发区凤山片区规划新建一座供热厂，应在 2022 年底建成投运。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载货车辆	符合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暂存于企业自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	符合

		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和应急处置。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应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共 6 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 3 项，本项目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注：该表只列出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 3 项禁止准入类事项。

下面分别对上述三项禁止准入类事项进行分析判定。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中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事项。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的分析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国家明令禁止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项目所用设

备和产品不在上述目录内。

3.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项目生产工艺及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类工艺及设备。

4.本项目已在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信息文号为：丰审批备字〔2024〕36 号。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中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要求的分析

对照《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该区域发展方向为“产业发展。大力发展节水种植业、舍饲畜牧业和生态林业，建设特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培育壮大生态旅游和休闲度假服务业，建设具有高原特色的旅游度假区；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建设国家级风电基地，适度发展矿产采选业；积极培育能源和农畜产品物流业，建设京冀晋蒙交界物流区。”

本项目生产塑料包装制品，主要为周边乳制品企业提供包装配套，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强化奶产业上中下游协同配合，构建奶产业集群供应链、产业链，全面提升该区域奶产业核心竞争力，符合该区域的发展方向。

二、河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对比分析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此次分析所选的 25 个对比图层中，一共涉及 3 个冲突区域。详细判定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空间类型	水环境管控分区	单元/分区类型	重点管控区
单元/分区名称	丰宁经济开发区南三营片区	单元/分区编码	YS1308262210240
地市	承德市	区县	丰宁满族自治县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 2.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氮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皮毛硝染鞣制）、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3.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新建重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 **污染排放管控** 各工业园区必须配备污水厂，污水处理厂排放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流域排放限值的所有排放单位全部执行流域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仅排放少量非甲烷总烃；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重污染工业项目。 **污染排放管控**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表 4（三级标准）及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

表 1-5　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空间类型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单元/分区类型	重点管控区
单元/分区名称	丰宁经济开发区南三营片区	单元/分区编码	YS1308262310287
地市	承德市	区县	丰宁满族自治县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单纯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获得省核准项目除外） **污染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空间布局约束** 不涉及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设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	

表 1-6　项目与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空间类型		单元/分区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分区名称	丰宁经济开发区	单元/分区编码	ZH13082620003
地市	承德市	区县	丰宁满族自治县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承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3、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严格落实经开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相关要求；规划环评依法依规发生调整的，执行其最新的管理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1、禁止企业向滩涂、沼泽、荒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2、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4、加快产业园区和集群污染综合整治，推进园区供热、供电、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5、推广低碳交通工具辆，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在物流、环卫清扫等领域推广应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合理布局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需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 **资源利用效率** 1、支持园区建设电、热、冷、气等多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加快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推动产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全面提高能源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化水平。 2、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 3、鼓励锅炉、工业窑炉进行余热利用。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经开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相关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企业排放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载货车辆。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 号），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1-7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分析内容	企业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12 号，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	符合

	护红线	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技改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要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保护对象，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在项目东南侧 1690 米，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见附图 4。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大气环境：**根据《2023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气领办〔2024〕12 号）中的附件 2 可知，丰宁满族自治县大气部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10}、$PM_{2.5}$、O_3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仅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经过合理的处置措施，非甲烷总烃满足排放标准，项目不会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经分析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2）水环境：**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地表水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声环境：**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经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东、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项目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	符合

		经分析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资源开发类项目，消耗少量的电能、水等资源，不涉及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1）**对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康保县等坝上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中“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丰宁满族自治县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满足管控要求。 **（2）**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的附件 2《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12 号，用地涉及重点管控区，属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82620001。本项目符合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综上，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1）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分析

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的附件《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可知，本项目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82620003，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见下表。

表1-8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编号	涉及乡镇	管控类型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企业情况	符合性
ZH13082620003	大阁镇	重点管控单元	丰宁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	1、执行承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2、严格执行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3、执行经开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相关要求；规划环评依法依规发生调整的，执行其最新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经开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企业向滩涂、沼泽、荒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2、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标准要求。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4、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5、加快产业园区和集群污染综合整治，推进园区供热、供电、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企业排放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重污染工业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随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更新及时调整。2、	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	符合

					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4、合理布局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需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	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2、鼓励锅炉、工业窑炉进行余热利用。3、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稳步提升城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	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2）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康保县等坝上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中“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丰宁满族自治县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满足管控要求。

（3）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承德市人民政府）中相关要求。

四、环境功能规划符合性分析

1、《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

域、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位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限制开发区域中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属于坝上高原山地区，是国家浑善达克沙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的一部分。

产业发展方向为大力发展节水种植业、舍饲畜牧业和生态林业，建设特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培育壮大生态旅游和休闲度假服务业，建设具有高原特色的旅游度假区；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建设国家级风电基地，适度发展矿产采选业；积极培育能源和农畜产品物流业，建设京冀晋蒙交界物流区。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主要为周边乳制品企业提供包装配套，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强化奶产业上中下游协同配合，构建奶产业集群供应链、产业链，全面提升该区域奶产业核心竞争力，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

2、《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承市政字〔2022〕16号）文件要求，分析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末端废气治理提升企业生产工艺和 VOCs 污染防治水平，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自动监测体系。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废气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2	VOCs 综合治理工程。实施一批铸造、砖瓦、石灰、炭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改造和 VOCs 对标治理实施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3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做防渗处理，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废气经污染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3、《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

根据《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在承德市的八县二区均有分布，涉及滦平县、隆化县、丰宁县、围场县、兴隆县、平泉县、宽城县、承德县、双桥区、双滦区，包含 61 个乡镇，保护区总面积 8015.92km^2。承德市重

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分布一览表（丰宁满族自治县）见下表所示，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分布见下图。

表1-9　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分布一览表（丰宁县）

所属县	乡镇编号	乡镇名称	范围描述	面积（km^2）
丰宁县 2176.68km^2	59	外沟门乡	大骡子沟行政村	64.92
	55	四岔口乡	李起龙、四岔口、三岔口、榆树林、头道营行政村	448.02
	91	大滩镇	二道河子村（含二道河子牧场）	79.74
	64	窟窿山乡	乡镇全部范围	274.70
	93	五道营乡	除撒三营、四道营、五道营、九道沟、十道沟五个行政村一小部分外的范围	358.05
	128	杨木栅子	乡镇全部范围	202.83
	121	汤河乡	大草坪外的区域	401.15
	62	南关乡	骆驼鞍、横河子、黄土梁、两间房、独立营行政村	131.35
	60	选将营乡	二道营、三道营以南地区，涉及的范围有选将营、偏道子、娘娘庙、经堂、郎栅子行政村	163.73
	63	王营乡	狐狸沟、安营、胡营行政村	45.72
	58	土城镇	四间房行政村的五道沟自然村、四道沟自然村	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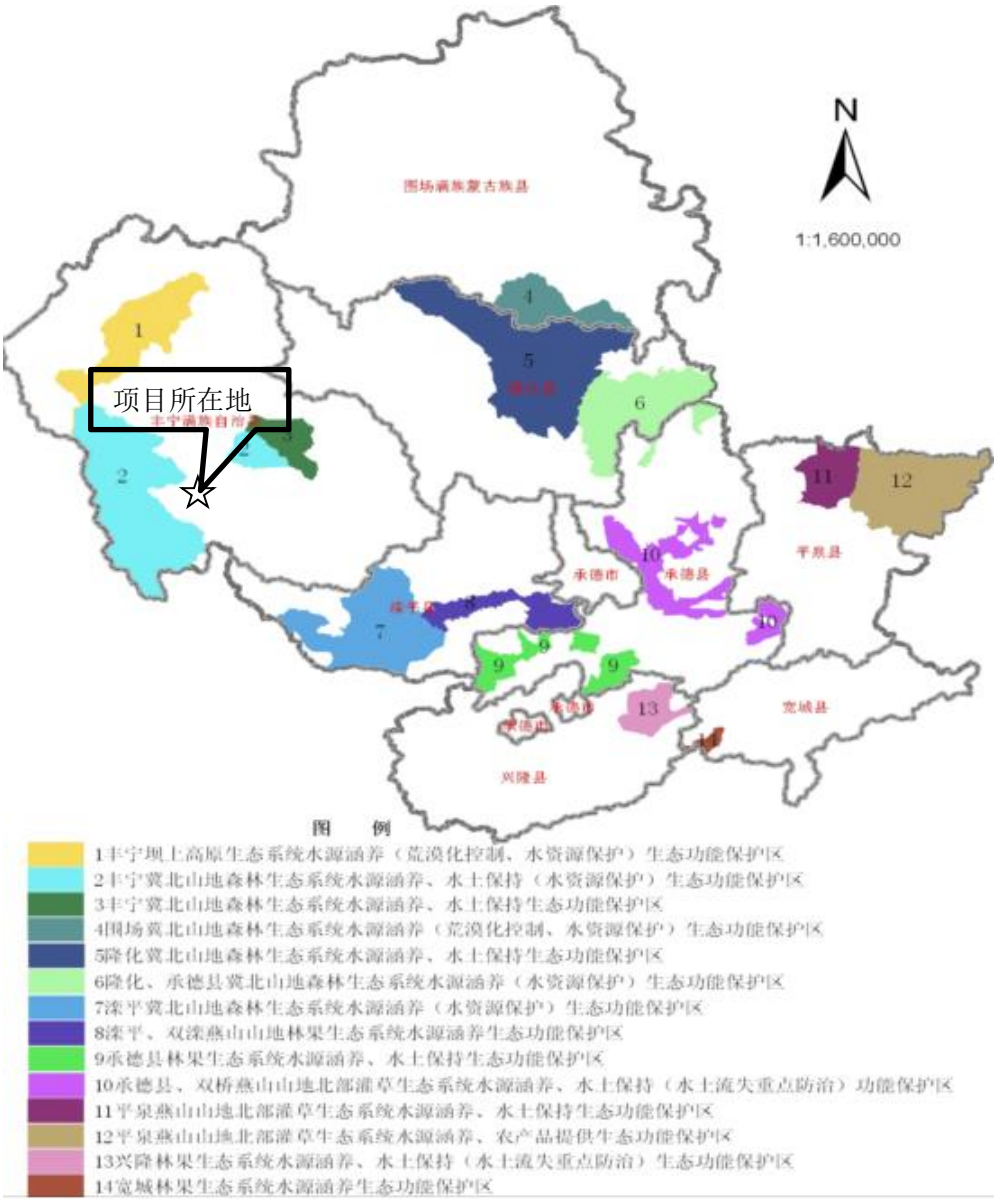

图 1-2　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功能分区图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12 号，不在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污染，再通过采取一系列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生态恢复工程措施和污染防治工程措施，不与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相冲突，符合《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的要求。

4、《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承德市（8 县 3 区）划分出一级区两个，即坝上高原生态区、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生态亚区六个，即坝上高原西部草原生态亚区、坝上高原东部森林草原生态亚区、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七老图山森林灌草生态亚区、燕山山地南部林果生态亚区、城市规划发展生态亚区。生态功能区 27 个。各功能区在满足其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开

展城乡建设。生态功能区划分表如下：

表 1-10　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划分表

承德坝上高原生态区 I	坝上高原西部草原生态亚区 I-1	承德坝上高原南部水源涵、化治功能区 I-1-1
		滦河源生物多样性保护、荒漠化控制功能区 I-1-2
	坝上高原东部森林草原生态亚区 I-2	红松洼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功能区 I-2-1
		塞罕坝生物多样性保护、沙化防治功能区 I-2-2
		御道口东部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功能区 I-2-3
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II	**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 II-1**	辽河北林牧、沙化防治功能区 II-1-1
		围场中部水源涵养、水资源保护与沙漠化防治功能区II-1-2
		滦河上游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II-1-3
		滦河中上游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区II-1-4
		潮河流域水源涵养、水资源保护功能区II-1-5
		滦平、隆化水土保持、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功能区II-1-6
	七老图山森林灌草生态亚区II-2	承德东部水资源保护、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II-2-1
		承德县水源涵养、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II-2-2
		辽河源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功能区II--2-3
		平泉东部生态农业区II-2-4
	城市规划发展亚区II-3	滦平东部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区II-3-1
		承德市生态城市建设区II-3-2
		承德、平泉、宽城水源涵养、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II-3-3
		鹰手营子矿区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区II-3-4
	燕山山地南部林果生态亚区II-4	白草洼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功能区II-4-1
		承德县西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区II-4-2
		雾灵山生物多样性、长城历史遗产保护生态功能区II-4-3
		兴隆县西南部长城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功能区II-4-4
		兴隆东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区II-4-5
		千鹤山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功能区II-4-6
		宽城南部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区II-4-7
		宽城都山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功能区II-4-8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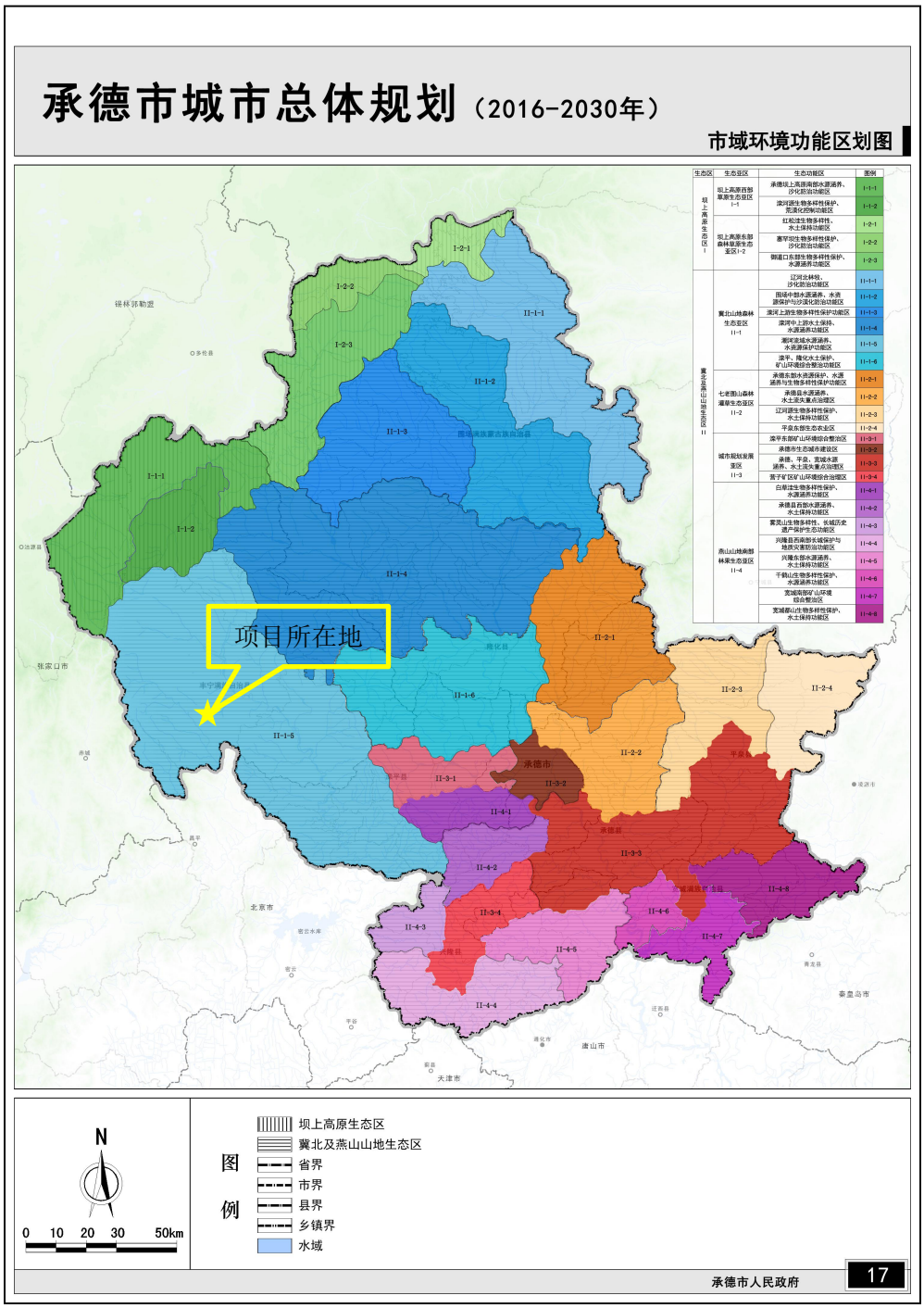

图 1-3　承德市市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12 号，根据承德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II）—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II-1）—潮河流域水源涵养、水资源保护功能区（II-1-5）”。该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生态服务功能、建设方向及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1-11　承德市总体规划中生态功能区划相关功能分区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服务功能	建设方向及措施
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II	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II-1	潮河流域水源涵养、水资源保护功能区 II-1-5	生态系统结构单一，生态功能衰退；森林资源过度开发、天然草原过度放牧等导致植被破坏，北部部分区域沙漠化和土壤侵蚀现象严重，水土流失严重。	涵养水源、水资源保护、水土流失防治	保护现有天然林，保护河流源头水源涵养林，营造防护林网；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相结合，恢复退化的森林生态系统；加强云雾山、白云古洞森林公园的保护与建设；限制或禁止各种不利于保护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地等；积极推进防沙治沙，做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保证下游密云水库供水；积极做好矿山环境恢复工作，坚持开发与保护并举，坚持“事前防御，事中治理，事后恢复”，在河沟、河谷地带进行坡面工程；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工程蓄水、灌溉、拦沙、防洪等多功能的作用；控制生产和生活污水排放，保护河流水质，提高植被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破坏原有生态环境，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与《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生态功能区划中该区域的生态服务功能和建设的方向不冲突。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一条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该文件要求：“严格审查沙区建设项目环评中有关防沙治沙内容，全面落实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选址为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12 号，依据“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中全省沙化土地矢量文件，本项目不位于河北省沙化区范围内。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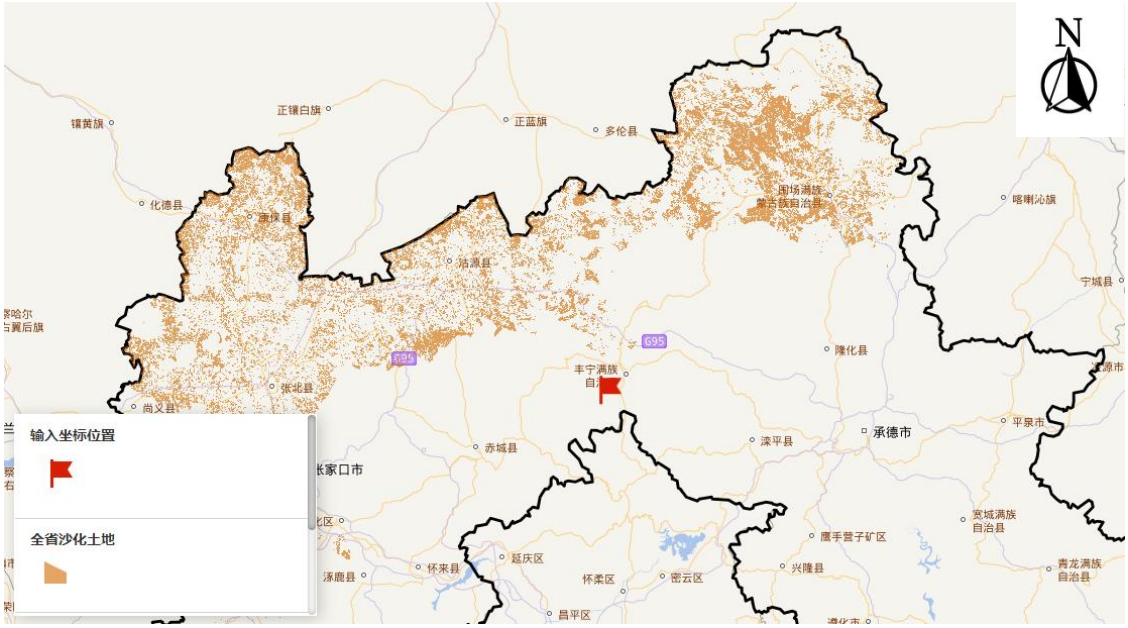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原有年产 1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升级，主要新增装修 10 万级净化车间 6419 平方米、外购注塑机、吹瓶机等设备 20 台（套），达到年产 16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表 2-1 所示：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419m^2，砖混结构，内部建设塑料瓶生产线 1 条，原有塑料瓶生产线新增注塑机和视觉监测设备；新建塑料瓶盖生产线 1 条，新增注塑机、视觉监测设备、金属异物检测机等设备。	车间利旧
	二层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204m^2，新建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一条，主要新增设备包括吹瓶机、测漏机等。	车间利旧，生产线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库和料房	建筑面积 2215m^2，位于二层车间，用于成品和原辅材料的存放。	车间利旧
	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25m^2，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利旧
公用工程	给水	中建水务丰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	依托现有工程
	供热	办公室冬季采暖由朴诚乳业承德有限公司蒸汽提供，生产车间冬季采暖用电。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一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8m 高的排气筒（DA002）外排； 一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吹瓶工序和塑料瓶盖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8m 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

		二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塑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外排（DA003）； 二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外排（DA004）。	新建
	废水治理	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	/
	固废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暂存于企业自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依托现有工程

2、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2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				
1	冷水机	台	3	原有
2	冷却塔	台	5	原有
3	中央供料系统	套	3	原有
4	自动输送带	套	19	原有
5	自动塑料瓶装袋机	台	7	原有
6	静音式自动破碎机	台	4	原有
7	测漏机	台	5	原有
8	视觉监测设备	台	10	原有
9	无油式空压机	台	4	原有
10	乐善吹瓶机	台	1	原有
11	国珠高速吹瓶机	台	1	原有
12	粤福吹瓶机	台	2	原有
13	宝捷注塑机	台	11	原有
14	德玛格注塑机	台	4	原有

15	日钢注塑机	台	2	原有
16	宝捷注塑机	台	1	新增
17	伊之密注塑机	台	3	新增
18	斯曼尔注塑机	台	2	新增
19	视觉监测设备	台	2	新增
一层车间塑料瓶盖生产线				
20	日钢注塑机	台	4	新增
21	宝捷注塑机	台	3	新增
22	伊之密注塑机	台	3	新增
23	视觉监测设备	台	8	新增
24	金属异物检测机	台	2	新增
二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				
25	冷水机	台	1	新增
26	冷水塔	台	3	新增
27	自动配料机	台	1	新增
28	自动破碎机	台	2	新增
29	测漏机	台	2	新增
30	国珠高速吹瓶机	台	1	新增
31	粤福吹瓶机	台	4	新增
32	视觉监测设备	台	3	新增
33	金属异物检测机	台	2	新增
34	罗茨风机	台	4	新增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用量情况列表如下：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有消耗量	本项目新增消耗量	全厂消耗量	备注
1	食品级聚乙烯（PE）	吨	3900	2600	6500	外购
2	聚丙烯（PP）	吨	1600	400	2000	外购
3	聚对苯二甲酸	吨	3900	2600	6500	外购

	乙二酯（PET）切片					
4	PS 塑胶粒子	吨	800	200	1000	外购
5	色母	吨	1.54	0.46	2	外购
6	液压油	吨	0.34	0.12	0.46	外购
7	电	万 kWh	3310	1200	4510	本地电网供给
8	水	吨	3310	2330	5640	中建水务丰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1	食品级聚乙烯（PE）	学名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密度 0.86g/cm^3～0.96g/cm^3，成型收缩率为 1.5%-3.6%，成型温度 140℃-220℃，热解温度为 280℃-380℃，干燥条件：吸水率低，加工前可不用干燥处理。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可用一般热塑性塑料的成型方法加工。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于制造薄膜、容器、管道、单丝、电缆、日用品等，并可作为电视，雷达等的高频绝缘材料。
2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切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名为 polyethyleneglycolterephthalate，简称 PET），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与 PBT 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或饱和聚酯。PET 为无色具有一定光泽的透明物质（无定形），或不透明乳白色物质（结晶性），密度分别为 1.30～1.33g/cm^2、1.33～1.38g/cm^2，难以着火和燃烧，但一经燃烧后，离火后仍能继续燃烧，燃烧时会爆成碎片并呈黄色火焰，边缘为蓝色，有小滴落下，冒黑烟，放出带微甜味、有刺激性的气体。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是线型聚合物，易于取向，能结晶。PET 不耐浓硫酸、浓硝酸、浓盐酸等。酯基对碱性溶液敏感，特别是氨水，容易发生水解。在高温下长期与水接触，也会由于水解而使力学性能急剧下降。加热可溶于某些极性溶剂，如苯酚、三甲酚、苯甲醇等。对于一般无极性的有机溶剂稳定，在室温下也可耐某些极性溶剂。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次改扩建完成后，一层塑料瓶生产线年产 10000t，一层塑料瓶盖生产线年产 3000t，二层塑料瓶生产线年产 3000t，最终年产塑料包装制品 16000t。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人员调配；本项目年生产 33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7920 小时。

6、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利用原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车间位于西侧，料房和成品库位于东侧，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7、四邻关系

本项目位于原有厂区内，厂区东侧为朴诚乳业承德有限公司，西侧 62 米处为沟门村，南侧为丰杨公路，北侧为创业路。

8、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为冷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330m^3/a（7.06m^3/d），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2000m^3/a（6.06m^3/d），新鲜水量为 330m^3/a（1m^3/d）。

（2）排水

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水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9、建设进度

本工程建设周期约 1 个月，计划于 2024 年 7 月底开工建设，预计 2024 年 8 月底投产使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位于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施工期主要工程为主体工程的改造和场地的清理等，产污环节主要为主体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表面修整、现场清理等工程产生的施工扬尘、生活污水、机械噪声、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施工期污染物的排放均呈现间断排放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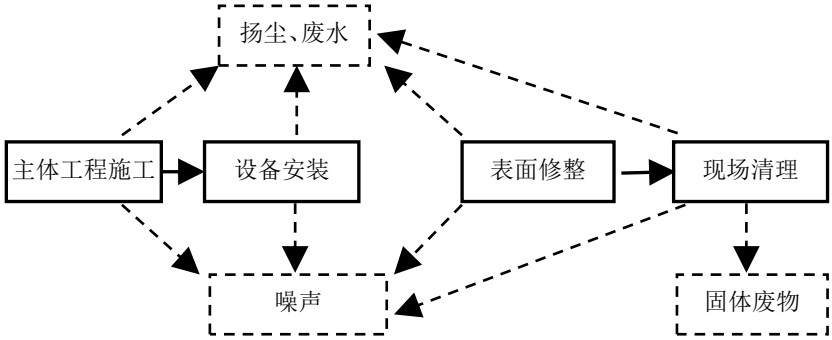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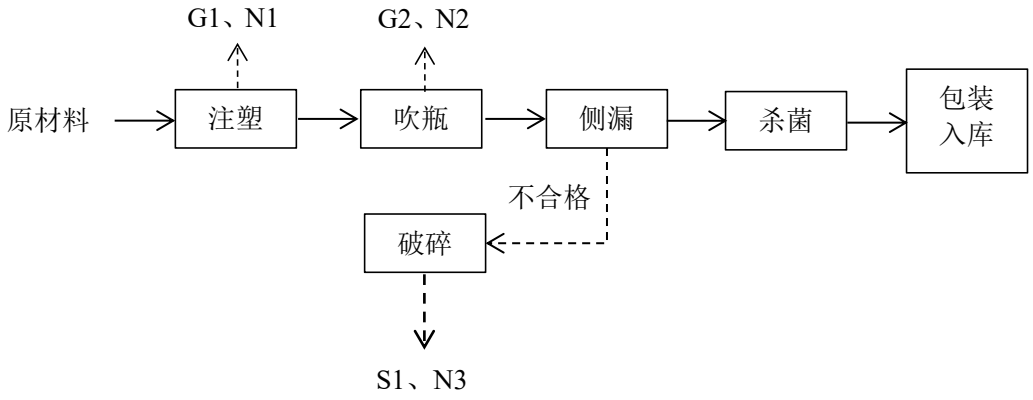

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2-2　一层车间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首先将各类塑料颗粒按照订单倒入车间中央供料系统投入注塑机中加热注塑成瓶胚，然后进入吹瓶机吹胀，冷却后得到中空的塑料瓶体，成品通过测漏机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机中破碎为颗粒状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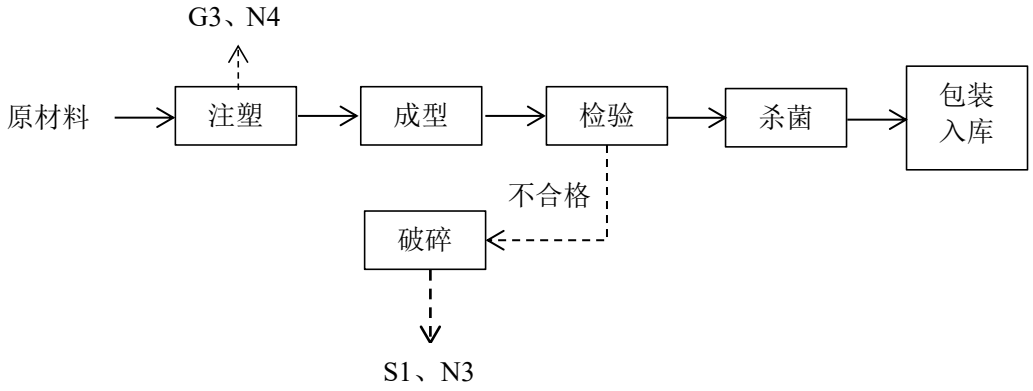

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2-3　一层车间塑料瓶盖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首先将各类塑料颗粒分别倒入集料箱内，通过中央供料系统进行配比并送至注塑机的进料口，将预热后的塑料颗粒通过螺杆加热，使其熔化。在注塑机上加压将熔化后的塑料注入模具中。模具是由上下两部分组成的，其内部空腔形状和尺寸与瓶盖一致。

在模具中注入熔化的塑料冷却前，需要在模具中喷洒冷却水，加速冷却。模具冷却后，取出模具，将冷却后的塑料瓶盖分离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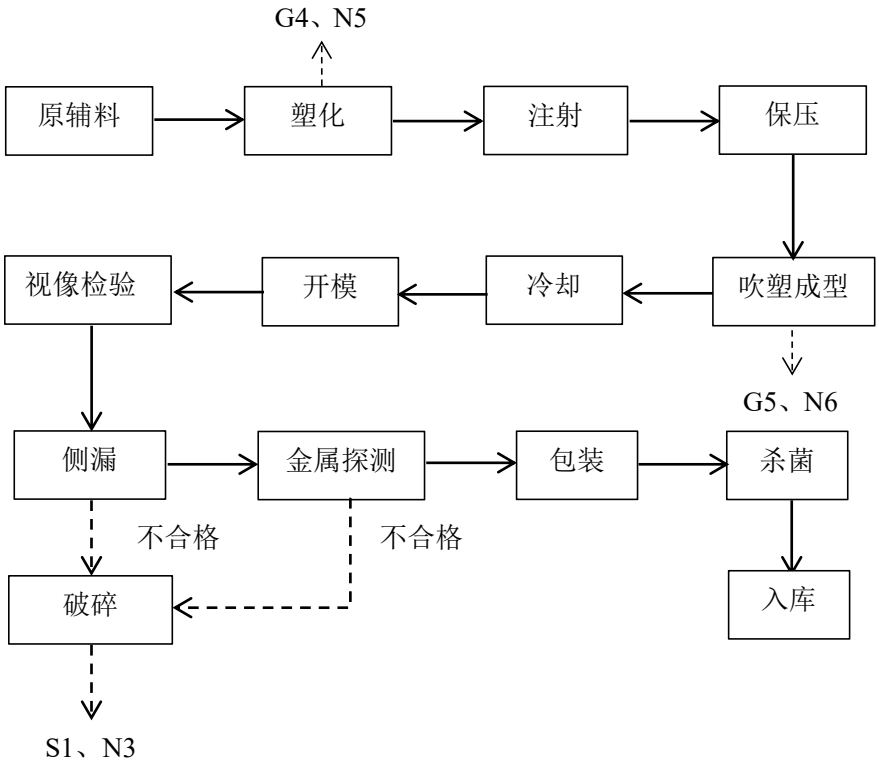

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2-4　二层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塑料瓶工艺流程：

首先将各类塑料颗粒分别倒入集料箱内，通过中央供料系统进行配比并送至注塑机的进料口，塑料在注塑机内熔融后被注入模具中，填充完成后，继续施加压力，确保模具内部没有空气泡和塑料充分充实，塑料在模具中冷却并逐渐固化，塑料完全固化后，模具会打开，制品被取出；将瓶坯通过红外线高温灯管照射，将瓶坯的坯体部分加热软化，将已经预热好的瓶坯放置到已经做好的吹模中，对其内进行高压充气，把瓶坯吹拉成所需的瓶子，冷却后得到中空的塑料瓶体，成品通过测漏机和金属探测器检验，合格产品经包装、紫外线杀菌灯杀菌后入库，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机中破碎为颗粒状后外售。

表 2-5　运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所在生产单元	产生特征	措施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连续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28m 高排气筒（DA002）
	G2	吹瓶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连续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28m 高排气筒（DA001）
	G3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连续	
	G4	塑化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连续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30m 高排气筒（DA003）

	G5	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连续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30m高排气筒（DA004）
废水	W1	冷却水	/	生产车间	间断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1~N6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
固废	S1	破碎	不合格品	破碎间	间断	收集后外售
	/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设备检修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020 年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3 日通过了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承环丰审[2020]61 号。2020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项目完工并投入试运行，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企业自主验收。

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30826MA0E4RRH6J001U。

原有项目建设情况如下所示：

1、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12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41°08′43.02″，东经 116°32′55.01″。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创业路隔路为空地，东侧为朴诚乳业承德有限公司，南侧为丰杨公路隔路为空地。距离项目西侧最近的敏感点为沟门村 345 米。

2、项目产品及规模

年产 10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

3、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为建设年产塑料包装制品 10000 吨生产线。原有项目占地 15910.20m^2，总建筑面积 32438m^2，详见工程内容列表。

表 2-6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	建筑面积
主体工程	塑料瓶生产线	位于 1 层生产车间，内部安装注塑机等设备，分为注塑和吹瓶工序，年产 10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	建筑面积 6419m^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分两部分，前半部分为办公区，共六层，层高为 4 米，2-4 层办公，5、6 层闲置；后半部分为生产车间，共 3 层，层高为 8 米，1 层与办公区 1 层为生产车间，2、3 层闲置，总占地面积 8844.47m²	31972.88m²
	门卫 1	占地面积 88.33 平方米	88.33m²
	门卫 2	占地面积 17.67 平方米	17.67m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中建水务丰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排水工程	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取自区域电网	
	供热工程	办公室冬季采暖由朴诚乳业承德有限公司蒸汽提供，生产车间冬季采暖用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	塑料瓶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塑料瓶生产线吹瓶工序产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	
	固废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原辅材料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7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用量（t/a）	备注
食品级聚乙烯（PE）	3900	颗粒
聚丙烯（PP）	1600	颗粒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切片	3900	颗粒
PS 塑胶粒子	800	颗粒
色母	2	颗粒
液压油	0.34	液体

水	3310	园区统一供水
电	30 万 kwh/a	大阁镇供电所

5、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8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冷水机	TIC-30w	3 台
2	中央供料系统	TVM-1000	3 套
3	自动输送带	PG-002	19 套
4	自动塑料瓶装袋机	PG-DB	7 台
5	静音式自动破碎机	TG-2640	4 台
6	全自动高精密型测漏机	PG-5	5 台
7	视觉监测设备	ZTL-1007	10 台
8	无油式空压机	CAT-37	4 台
9	冷水塔	LXLQ-225	5 台
10	乐善吹瓶机	/	1 台
11	国珠高速吹瓶机	/	1 台
12	粤孚吹瓶机	/	2 台
13	宝捷注塑机	/	11 台
14	德玛格注塑机	/	4 台
15	日钢注塑机	/	2 台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 13/T1161-2016），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为 110L/人·d，厂区共有职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生活办公用水量为 3300m^3/a；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工序布置 5 台 250 吨的冷水塔，通过冷却循环水对设备和产品进行冷却，定期补充因蒸发所消耗量，冷却循环水用水量为 1250m^3/a。

排水：项目冷却工序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8m^3/d（合 2640m^3/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丰宁满族

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供电

项目用电取自大阁镇供电所，年用电 30 万 kWh。

（3）供暖

冬季办公室生活取暖由电空调提供，冬季生产车间及其他用房无需供暖。

7、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

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日 33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8、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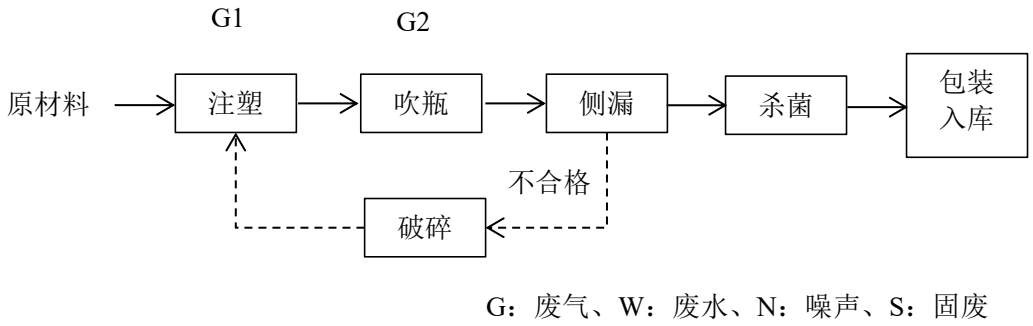

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2-5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各类塑料颗粒按照订单倒入 2 楼车间中央供料系统投入注塑机中加热注塑成瓶胚，然后进入吹瓶机吹胀，冷却后得到中空的塑料瓶体，成品通过测漏机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机中破碎为颗粒状（无尘）后外售。

生产线中注塑及吹瓶工序产生废气，破碎工序产生噪声，冷水塔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9、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1）废气

原有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为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无组织逸散废气。原有项目生产线位于封闭车间内，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28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28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可知，原有项目一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注塑工序排气口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浓度为 13.6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

求；原有项目一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吹瓶工序排气口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浓度为 14.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原有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7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原有项目车间门口（前）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7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³）要求。

（2）废水

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产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可知，污水检测结果为 pH：7.8、悬浮物：198mg/L、化学需氧量：2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75.1mg/L、氨氮：22.0mg/L、总氮：33.0mg/L、总磷：3.17mg/L，满足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 UV 光管属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交由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厂区生产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项目运行阶段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产噪设备均设在全封闭的生产厂房内，车辆运输过程，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经监测东、西厂界昼间的检测结果为 51.0~54.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0～45.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北厂界昼间的检测结果为 50.4~53.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9～46.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10、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环保监测报告，企业现有项目运行以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达到设计指标要求，现有工程各污染源均可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不存在环保问题。

现状调查情况见下图：

图 2-6　现场勘查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本评价引用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2023年12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气领办〔2024〕12号）中的附件2，根据大气常规污染物中的$PM_{2.5}$、PM_{10}、SO_2、CO、O_3、NO_2现状监测统计资料，来说明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1　2023年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浓度	1.2	4.0	30.00	达标
O_3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56	160	97.50	达标

注：1.CO的浓度单位是mg/m³，$PM_{2.5}$、PM_{10}、NO_2、SO_2、O_3的浓度单位是μg/m³。

2.CO为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_3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综上所述，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河北雁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HBJC检字（2022）第1013号）中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河北雁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距本项目2630m，检测时间为：2022.09.28~2022.10.01，符合大气环境现状的引用条件，引用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①监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表 3-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建设项目厂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检测 1 小时平均值，检测 4 次

②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表 3-3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范围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气袋采样/KB-6D/HBJC-YQ-153 真空气袋采样器/JCY/HBJC-YQ-113 气相色谱仪/GC9790II/HBJC-YQ-016	0.07mg/m^3

③检测结果

表 3-4　检测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标准值 mg/m^3	浓度范围 mg/m^3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占标率（%）
1#建设项目厂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2.09.28~2022.10.01	2.0	0.82~0.92	0	0	41.0%~46.0%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内流经河流主要为潮河支流，潮河发源于河北省丰宁县黄旗哈拉海沟，经马道沟入滦平境，在古北口入北京市密云县境后注入密云水库。丰宁境内干流长 157km，占潮河总长的 2/3，流域面积占潮河总流域面积的 3/4，年注入密云水库水量 8 亿 m^3，占密云水库总入库水量的 56.7%。根据《2023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潮河现状水质总体为优，与 2022 年持平。监测的 3 个断面中，古北口水质为I类，丰宁上游、天桥水质为II类。

根据《河北省水功能区划》（冀水资[2017]127 号），根据河北省一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该河流范围属于潮河承德保留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

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且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渗的措施，故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项目不产生土壤污染物，无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展开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居民区。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度°分′秒″）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E	N				
环境空气	沟门村	116°32′45.135″	41°8′41.306″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标准	W	6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6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数值	标准来源
PM_{10}	80μg/m^3，≤2 次/天	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PM_{10} 排放标准为监测点浓度限值，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运营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浓度	速率	
有组织废气	一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吹瓶工序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80mg/m³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去除效率要求（90%）
	一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注塑工序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80mg/m³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去除效率要求（90%）
	二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塑化工序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80mg/m³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去除效率要求（90%）
	二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吹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80mg/m³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去除效率要求（90%）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厂界）	2.0mg/m³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10mg/m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表 4（三级标准）及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3-8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值	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	执行标准
污水	COD	500mg/L	380mg/L	380mg/L
	BOD_5	300mg/L	180mg/L	180mg/L
	SS	400mg/L	220mg/L	220mg/L
	NH_3-N	/	30mg/L	30mg/L
	TP	/	4.0mg/L	4.0mg/L
	TN	/	40mg/L	40mg/L
	PH	6-9	6-9	6-9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运营期东、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标准数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dB（A）	
运营期东、西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dB（A）	
运营期南、北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发〔2016〕7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_3-N、SO_2、NOx。

（1）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年产 1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有项目 COD、氨氮、SO_2、NOx、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分别为 1.0t/a、0.079t/a、0t/a、0t/a、4.128t/a。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根据第四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3.719t/a。

（3）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情况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改扩建工程	“以新带老”消减量	最终排放量	增减量
SO_2	0	0	0	0	0
NO_x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4.128t/a	3.719t/a	4.128t/a	3.719t/a	-0.409t/a
COD	1.0t/a	1.0t/a	1.0t/a	1.0t/a	0
氨氮	0.079t/a	0.079t/a	0.079t/a	0.079t/a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施工期主要工程为设备安装和场地的清理等，工程量较小，施工期污染因素如下。 **1、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扬尘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废气，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及《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10）150 号）相关要求，主要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扬尘产生量： ①建筑材料、设备的运输及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运输建筑垃圾采用篷布遮盖，以避免沿途洒落，对运输道路及时进行清扫，减少运输扬尘； ②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③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工程施工场地下风向 PM_{10} 贡献浓度可控制在 80ug/m^3 以下，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施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来自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污水及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量较少，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人员主要来自当地，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属于盥洗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运输车辆的噪声，经过类比调查，噪声值一般在 70～90dB（A）之间。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可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施工期间选用产生噪声值较低的施工设备，从源头削减噪声； （2）施工现场不得安装混凝土搅拌机，应在有关部门指定地点搅拌好后，运至工地使用，运输车辆通过要减速慢行以减低噪声； （3）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4）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若必须连续施工作业时，须提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应提前张贴公告通知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及单位，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5）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保养和维护要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要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每个工人都要严格按照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故障产生突发噪声。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使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且施工期噪声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各工序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各工序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信息产排污环节		一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注塑工序	一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吹瓶工序	一层车间塑料瓶盖生产工序	二层车间塑化工序	二层车间吹塑成型工序	车间逸散废气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速率）		27t/a，340.91mg/m^3	27t/a，340.91mg/m^3	8.1t/a，102.27mg/m^3	8.1t/a，102.27mg/m^3	8.1t/a，102.27mg/m^3	3.915t/a，0.494kg/h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名称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	封闭车间
	处理能力	/	/		/	/	/
	收集效率	95%	95%		95%	95%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95%	95%		95%	95%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速率）		1.283t/a，22.68mg/m^3	1.667t/a，33.41mg/m^3		0.385t/a，9.72mg/m^3	0.385t/a，9.72mg/m^3	3.915t/a，0.494kg/h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即非甲烷总烃≤8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即非甲烷总烃≤2.0mg/m³

（1）废气源强核算

①一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初稿）》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产生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所采用的末端治理方案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该工序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27t/a，产生浓度为 340.91mg/m³。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2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7140m³/h，“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 95%，故该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1.283t/a，排放速率为 0.162kg/h，排放浓度为 22.6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②一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吹瓶工序和塑料瓶盖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初稿）》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产生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所采用的末端治理方案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该工序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27t/a，产生浓度为 340.91mg/m³。

塑料瓶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初稿）》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产生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所采用的末端治理方案为两级活性炭。该工序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8.1t/a，产生浓度为 102.27mg/m³。

吹瓶工序和塑料瓶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2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6300m³/h，“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 95%，故该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1.667t/a，排放速率为 0.211kg/h，排放浓度为 33.4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③二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塑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塑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初稿）》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产生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所采用的末端治理方案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该工序所产生的

非甲烷总烃量为 8.1t/a，产生浓度为 102.27mg/m^3。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5000m^3/h，“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 95%，故该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385t/a，排放速率为 0.049kg/h，排放浓度为 9.72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④二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初稿）》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产生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所采用的末端治理方案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该工序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8.1t/a，产生浓度为 102.27mg/m^3。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5000m^3/h，“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 95%，故该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385t/a，排放速率为 0.049kg/h，排放浓度为 9.72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⑤车间逸散废气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在收集的过程中其中有 5%逸散，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的排放量为 3.915t/a，排放速率为 0.494kg/h。

（2）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系统开停车、停电、设备检修、系统出现异常以及管道泄漏、密封环损坏等情况。本项目新增塑料制品生产线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成熟可靠，在正常条件下，只要严格科学管理、精心操作，可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本次评价假定塑化工序活性炭吸附设备出现故障，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以30%计。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30分钟，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频率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	排放量（kg/a）	措施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设备故障	2次/年	2.267	0.5h/次	2.267	及时维修环保设备

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3）排放口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具体信息详见下表所示：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E	N			
DA001	一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吹瓶工序排气口	116°32′53.239″	41°8′42.520″	28	0.6	常温
DA002	一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注塑工序排气口	116°32′52.480″	41°8′41.678″	28	0.6	常温
DA003	二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塑化工序废气排气口	116°32′53.140″	41°8′42.523″	30	0.6	常温
DA004	二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吹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气口	116°32′52.580″	41°8′41.673″	30	0.6	常温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一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吹瓶工序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去除效率要求
一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注塑工序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二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塑化工序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二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吹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每天生产 24 小时，产生噪声的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噪声，其噪声级在 70~85dB（A）之间，为连续排放噪声。封闭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20dB(A)，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h	降噪量 dB（A）
1	一层生产车间	注塑机	16	70	厂房封闭、选用	24	25

2	二层原料室	罗茨风机	4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24	25
3	二层碎料间	破碎机	2	85		1	25
4	二层车厂车间	吹瓶机	5	70		24	25

表 4-6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h
				声功率级/dB（A）		
1	冷水塔	/	3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24

（2）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每天生产 24 小时。现有项目的生产设备和风机会对项目声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采用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排污许可证日常监测报告作为噪声预测的现状值，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使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进行噪声预测，预测过程中，各噪声设备在一定的距离处可以被视作点源，设备所处位置、与墙壁的距离、房间常数、与预测点的距离、隔墙厚度等均按实际布设确定，同时考虑了地形因素的影响。

项目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噪声源在各个厂界的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50.4	46.7	70	55	41.88	41.99	50.97	47.96	达标	达标
2	东厂界	54.2	45.1	65	55	52.42	52.54	56.41	53.26	达标	达标
3	南厂界	53.7	45.9	70	55	43.45	43.53	54.09	47.89	达标	达标
4	西厂界	51.0	42.0	65	55	32.47	32.50	51.06	42.46	达标	达标
5	厂界贡献	/	/	/	/	54.40	54.51	54.33	54.51	达标	达标

	最大值										

绘制噪声预测等声级线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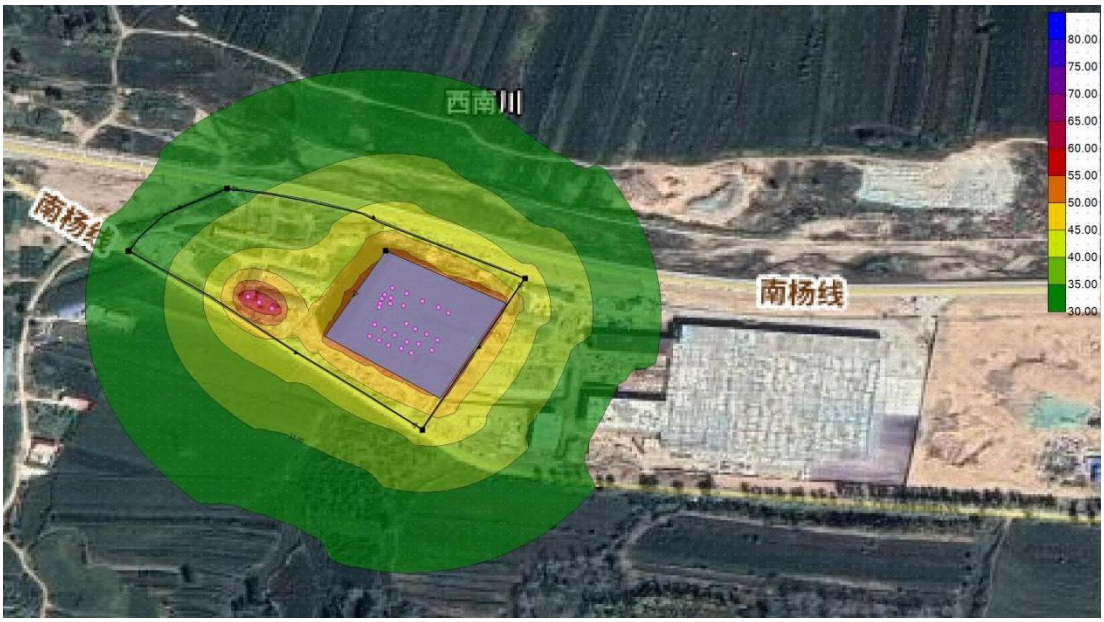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西厂界昼间的贡献值在 32.47dB（A）~52.42dB（A）之间，夜间的贡献值在 32.50dB（A）~52.54dB（A）之间，故本项目东、西厂界的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北厂界的昼间的贡献值为 41.88dB（A）~43.45dB（A），夜间的贡献值为 41.99dB（A）~43.53dB（A），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3）监测方案

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西厂界、东厂界噪声	噪声 Leq（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南厂界、北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

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属性情况如下：

表 4-9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产生环节</th><th>名称</th><th>属性</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废物代码</th><th>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th><th>物理性状</th><th>环境危险特性</th><th>年度产生量 t/a</th><th>贮存方式</th><th>处置方式及去向</th><th>利用或处置量 t/a</th></tr>
<tr><td>维修</td><td>废润滑油</td><td>危险废物</td><td>HW08</td><td>900-217-08</td><td>润滑油</td><td>液态</td><td>T,I</td><td>0.14</td><td>危废间</td><td rowspan="4">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td><td>0.14</td></tr>
<tr><td>维修</td><td>废液压油</td><td>危险废物</td><td>HW08</td><td>900-218-08</td><td>液压油</td><td>液态</td><td>T,I</td><td>1.14</td><td>危废间</td><td>1.14</td></tr>
<tr><td>维修</td><td>废油桶</td><td>危险废物</td><td>HW08</td><td>900-249-08</td><td>废油</td><td>固态</td><td>T,I</td><td>2.2</td><td>危废间</td><td>2.2</td></tr>
<tr><td>废气治理</td><td>废活性炭</td><td>危险废物</td><td>HW49</td><td>900-039-49</td><td>废活性炭</td><td>固态</td><td>T</td><td>1.35</td><td>危废间</td><td>1.35</td></tr>
<tr><td>生产</td><td>不合格产品</td><td colspan="2">SW16 265-002-S16</td><td>/</td><td>固态</td><td>/</td><td>2.5</td><td colspan="2" rowspan="2">定期收集后外售</td><td>2.5</td></tr>
<tr><td>生产</td><td>废包装袋</td><td colspan="2">SW17 900-003-S17</td><td>/</td><td>固态</td><td>/</td><td>0.38</td><td>0.38</td></tr>
</table>

（2）危险废物分析

1）危险废物判定及汇总

工程分析应结合建设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全面分析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理化性质及其产生、利用和处置量。

由本项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处置不当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暂存危废间；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活性炭，处置不当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4	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14	维修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1 年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2	维修	固态	废油	废油	1 年	T,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5	废气治理	固体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 年	T	

（2）影响分析

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原有项目危废间设置于厂区东侧，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选址要求符合性如下：

表 4-11　危废贮存场所选址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根据上文第一章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的相关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12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在项目东南侧1690米。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12号，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符合

综上，项目危废间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可行性分析

原有项目已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1座，建筑面积25m^2。危险废物贮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制定相应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d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材料进行防渗。

e危废间设置收集池（根据产生危废量建设收集池）及导流渠；危废间进出口设置围堰或拦挡。危废间全封闭设置防盗门，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间设置通风口（安装排风扇）及防爆灯。

f危险废物贮存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g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分类管理划分原

则，本项目属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项目运营后应按照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企业应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h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计，分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可行性，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东侧	25m^2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	3t	一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t	一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t	一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t	一年

③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废桶全部加盖密封，贮存过程中挥发量较少，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等措施基础上，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的产生影响。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暂存间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有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从厂区内产生的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贮存间，采用专用设备进行运输，并派专人负责运输转运，加强对运输人员的培训，减少运输过程的散落、泄漏。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贮存间至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输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

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建设单位应配合运输单位员工进行危险废物中转作业，中转装卸及运输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①装卸危险废物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属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等必要的应急设施。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延续的函（[2023]-92号，详见附件）”，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该公司开展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该公司可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涵盖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其中，HW08类收集规模为7000t/a，其他类危废收集规模为4000t/a。根据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分析，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可充分接纳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据调查，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和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资质详见附件，该公司年度核准经营规模为58100t/a，可处置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的HW08、HW49等类危险废物。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由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转运，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集中处置单位签署委托处置协议，本项目危废转运单位已取得运营许可，处置去向合理、稳定。

4）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过程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意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过程产生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过程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风险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②对事故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③清理过程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④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具。

通过采取上述各项治理措施后，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会对土壤产生影响的途径为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及地面漫流。根据项目所有原材料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的产生的影响较小。垂直入渗及地面漫流途径影响为危废间污染物泄漏污染周边土壤环境，通过对危废间设置围堰并分区防控可以有效降低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的风险。

项目对于土壤和地下水的防治措施为进行分区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46-2018）中防渗分区、源头控制原则，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域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间。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10}cm/s）。

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化粪池，渗透系数≤10^{-7}cm/s。

③简单防渗区域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厂区道路、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分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3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表

单元名称	防渗分区类别	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	重点防渗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10}cm/s）
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渗透系数≤10^{-7}cm/s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厂区道路、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加强监管和维护，项目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生态

项目选址位于现有厂区内建设，不重新开拓地块，不新增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现有厂区已进行地面硬化，主要的工程建设内容是在原有场地建设、利用原有建筑等，项目的建设本身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识别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存储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贮存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当可能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的泄漏、爆炸、火灾以及实验室废液泄漏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所引发的环境污染等风险的发生。项目危废间废润滑油最大产生量为 0.14t/a，废液压油最大产生量为 1.14t/a，Q=0.14/2500+1.14/2500=0.000512＜1，按照导则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有废液压油桶破损，废液压油渗漏引起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危废间泄漏的废液压油、挥发油气遇明火、高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及其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问题。

（2）风险防范措施

1）该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技术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2）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等危险区域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3）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使职工较全面地接受有关安全环保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

4）针对环境风险事故拟采取多种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的概率降至较低的水平，但概率不会降为零，一旦发生事故仍需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企业应根据工程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

综上，项目建设存在一定潜在风险，但通过采用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在落实各项风险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之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项目可行。

本项目要求企业制定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如果发生火灾爆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配合整体救援行动，控制影响污染程度，将环境影响及损失降至最小。因此，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一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吹瓶工序排气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28m 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去除效率要求
	一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注塑工序排气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28m 高排气筒	
	二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塑化工序废气排气口（DA00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30m 高排气筒	
	二层车间塑料瓶生产线吹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气口（DA004）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30m 高排气筒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封闭式生产车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封闭式生产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pH、TP、TN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表 4（三级标准）及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车辆运输	噪声	厂房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东、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要求；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 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暂时贮存于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定建造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进一步保护区域地下水和土壤，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施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10^{-10}cm/s；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10^{-7}cm/s；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厂区道路、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选址位于现有生产车间，不重新开拓地块，不新增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现有厂区已进行地面硬化，项目的建设本身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在确保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有效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128t/a	/	/	3.719t/a	4.128t/a	3.719t/a	-0.409t/a
废水	COD	1.0t/a	/	/	0t/a	/	1.0t/a	0t/a
	NH_3-N	0.079t/a	/	/	0t/a	/	0.079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2t/a	/	/	2.5t/a	2t/a	2.5t/a	+0.5t/a
	废包装袋	0.3t/a	/	/	0.38t/a	0.3t/a	0.38t/a	+0.08t/a
	生活垃圾	15t/a	/	/	0t/a	/	15t/a	0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1t/a	/	/	1.14t/a	1t/a	1.14t/a	+0.14t/a
	废润滑油	0.1t/a	/	/	0.14t/a	0.1t/a	0.14t/a	+0.04t/a
	废油桶	1.1t/a	/	/	2.2t/a	1.1t/a	2.2t/a	+1.1t/a
	废活性炭	0.45t/a	/	/	1.35t/a	0.45t/a	1.35t/a	+0.9t/a
	废UV光管	0.1t/a	/	/	0	0.1t/a	0/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关系图

附图 3：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引用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 3：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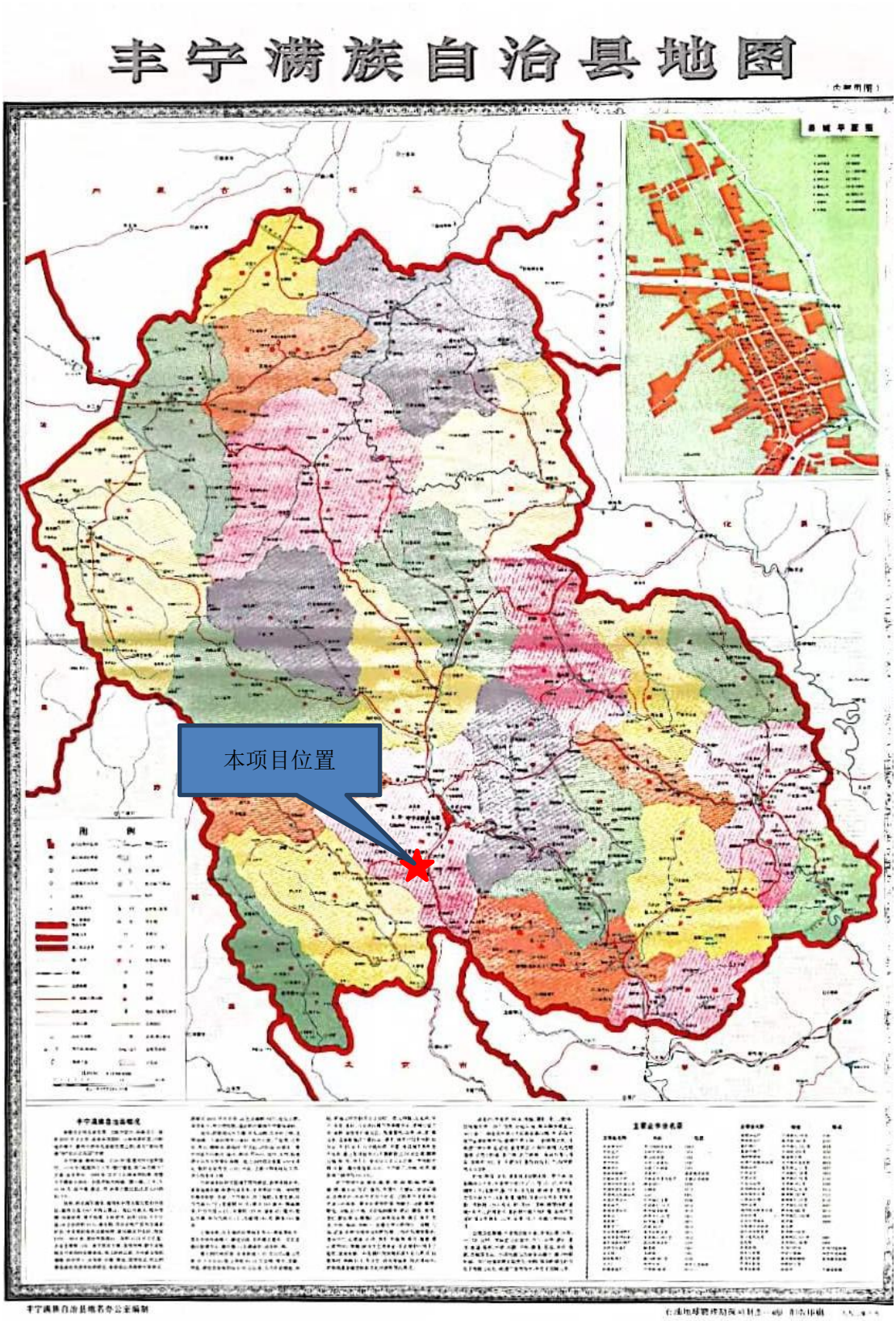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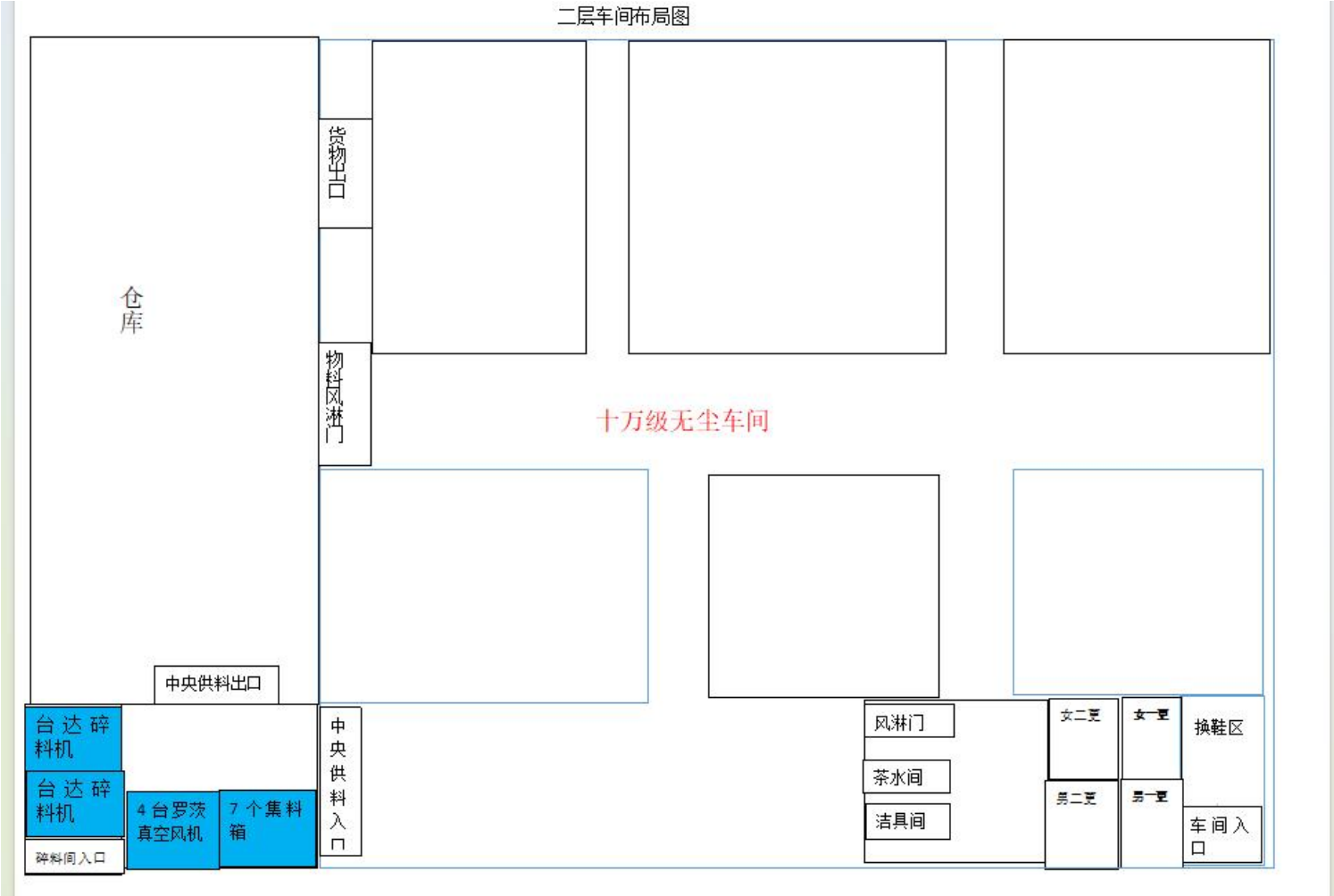

附图 3 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引用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清意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塑胶制品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塑胶模具、塑料加工机械、包装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从事塑料原料的批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23日 至 2049年09月22日

住　　所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12号

登记机关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1 年6 月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备案编号：丰审批备字〔2024〕3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6000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16000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原有年产13000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升级，主要新增装修10万级净化车间5000平方米、外购注塑机、吹瓶机等设备20台（套），达到年产16000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03月06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3-130826-89-02-111868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H-SJ-20240809066

甲 方 ：	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12 号
联系人：	张丽丽
电 话 ：	
乙 方 ：	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厂）
地 址 ：	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龙须门镇小龙须门村
联系人：	李楠
电 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河北省有资质的收集危险废物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移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集中收集转移，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如实称重，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收集转运过程中保障操作安全。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车辆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汞、铬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服务内容及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具备收集转运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有资质的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至乙方厂区进行贮存，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特性	处理方式	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T,I	收集	0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I	收集	0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I	收集	0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T	收集	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收集	0	

备注：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甲方需按照要求建设合格的危废暂存设施，在危险废物产生后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将危险废物存入危废暂存设施中，并记录产生、入库台账；

3、甲方危废暂存不得超过一年，及时沟通乙方进行转运，甲方如危废数量超过 1 吨时及时联系乙方转运，收运频次以甲方产生量实时动态管理，乙方接甲方转运联单后三日内进行转运；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从产生、申报、储存过程中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和监管要求，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从而降低环保违法风险，乙方愿意利用其对环保政策、法规了解及环保技术服务优势，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监督技术咨询等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在双方签订完服务合同七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0 元的技术服务费，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转运危险废物按照 0元/年（专车专运不超1次）次收取运输费，甲方负责组织委托转运。

2、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危险废物收集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国家税务机关增值税普通票据。

3、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承德宽城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价格更新

本合同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协商，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新的价格。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相关价格和服务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宽城县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

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转运；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转运，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处置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8、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以备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章）：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清意 委托代理人：张丽丽 电　话：0314-5978923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开户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丰宁支行 帐　号： 税　号：	乙方（章）：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龙须门镇 法定代表人：宋玉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14-6967555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开户行：工商银行承德宽城支行 帐　号： 税　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3〕—92

关于同意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延续的函

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申请，经我局组织现场审查并集体研究，你公司已具备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延续条件，同意继续开展收集经营活动。

此件仅限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2025年8月9日

本件仅作为合同附件

试点单位编号：承危收试〔2024〕002号

法人代表：宋卫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龙须门镇小龙须门村河北万聚达家具有限公司厂区1号车间（北纬40° 38′ 27.68″，东经118° 32′ 46.29″）

收集类别：HW03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900-007-09）；HW10多氯联苯（900-008-10、900-011-10）；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900-015-13、900-016-13）；HW16感光材料废物（900-019-16）；HW29含汞废物（900-022-29、900-023-29、

900-024-29）；HW34 废酸（900-300-34、900-303-34）；HW35 废碱（900-352-35、900-399-35）；HW36 石棉废物（900-032-36）、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HW50 废催化剂（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收集地域范围：承德市域范围，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及矿山企业，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收集规模：11000 吨/年（HW08 类 7000 吨/年、其他类危废 4000 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守法运营。

本件仅作为合同附件

此件仅限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抄送：宽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冀　交运管许可　承　字　130827004544　号

业户名称：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龙须门镇小龙须门村河北万聚达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楼2号楼201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此件仅限 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核发机关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04 月 03 日

证件有效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2028 年 04 月 02 日

本件仅作为备查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玉国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及配套设施销售；危险废物治理；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7日

住　　所　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龙须门镇小龙须门村河北万聚达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楼2号楼201

此件仅限河北江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宽城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1 月 17 日

本件仅作为合同附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90312342276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1日止

监 测 报 告

HBJC 自行监测[2023]181 号

项目名称：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9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与 CMA 无效。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4、报告涂改无效。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1#吹瓶工艺废气排气筒	刘金超、付文涛	03 月 28 日	08 时 57 分-09 时 57 分
	2	2#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刘金超、付文涛	03 月 28 日	10 时 11 分-11 时 11 分
无组织废气	1	1#上风向	刘金超、付文涛	03 月 28 日	11 时 35 分-12 时 35 分
	2	2#下风向	刘金超、付文涛	03 月 28 日	11 时 35 分-12 时 35 分
	3	3#下风向	刘金超、付文涛	03 月 28 日	11 时 35 分-12 时 35 分
	4	4#下风向	刘金超、付文涛	03 月 28 日	11 时 35 分-12 时 35 分
	5	5#车间门口（前）	刘金超、付文涛	03 月 28 日	11 时 35 分-12 时 35 分
噪声	1	1#东厂界	刘金超、付文涛	03 月 28 日	昼间（08 时 00 分-08 时 05 分）
			刘金超、付文涛	03 月 28 日	夜间（22 时 02 分-22 时 07 分）
	2	2#南厂界	刘金超、付文涛	03 月 28 日	昼间（08 时 11 分-08 时 16 分）
			刘金超、付文涛	03 月 28 日	夜间（22 时 13 分-22 时 18 分）
	3	3#西厂界	刘金超、付文涛	03 月 28 日	昼间（08 时 19 分-08 时 24 分）
			刘金超、付文涛	03 月 28 日	夜间（22 时 22 分-22 时 27 分）
	4	4#北厂界	刘金超、付文涛	03 月 28 日	昼间（08 时 27 分-08 时 32 分）
			刘金超、付文涛	03 月 28 日	夜间（22 时 31 分-22 时 36 分）
水和废水	1	生活污水排口	刘金超、付文涛	03 月 28 日	12 时 44 分-13 时 03 分
分析人员：孙立杰、周会晓、田淑婷、刘依然、姜姗					
分析日期：2023.03.28-2023.04.02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日期：** 2023.4.19

机构名称：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沟园区）10 号院办公楼

联系电话：0314-5569883

联系方式：hebeijuncai@163.com

邮　　编：067400

1.概述

受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对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工况）为 10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监测依据

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2《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826MA0E4RRH6J001U）

2.3《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3.执行标准

表 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1#吹瓶工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	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2#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	mg/m³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	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	mg/m³	
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	mg/m³	
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	mg/m³	
5#车间门口（前）	非甲烷总烃	4.0	mg/m³	
1#东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2#南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70 夜间：55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
3#西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4#北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70 夜间：55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
废水排放口	pH 值	6~9	无量纲	《丰宁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悬浮物	220	mg/L	
	化学需氧量（COD_{Cr}）	380	mg/L	

	生化需氧量（BOD_5）	180	mg/L	
	氨氮（以 N 计）	30	mg/L	
	总氮	40	mg/L	
	总磷	4.0	mg/L	

4.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	1#吹瓶工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15m	/
/	2#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15m	/
/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	/
/	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	/
/	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	/
/	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	/
/	5#车间门口（前）	非甲烷总烃	1	/	/
/	1#东厂界	厂界噪声	2	/	/
/	2#南厂界	厂界噪声	2	/	/
/	3#西厂界	厂界噪声	2	/	/
/	4#北厂界	厂界噪声	2	/	/
/	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_{Cr}）、生化需氧量（BOD_5）、氨氮（以 N 计）、总氮、总磷	1	/	/

表 3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Q3:8 袋	泰德拉气袋完好无损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Q3:7 袋	泰德拉气袋完好无损	/
/	pH 值	/	现场测定	/
水和废水（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_{Cr}）、生化需氧量（BOD_5）、氨氮（以 N 计）、总氮、总磷	S1:500ml:9 瓶 S1:1000ml:2 瓶	黄色浑浊、有异味，样品完好无损	/

备注：Q3-泰德拉气袋 S1-玻璃瓶

5.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4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KB-6D/HBJC-YQ-113 气相色谱仪/GC9790II/HBJC-YQ-016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KB-6D/HBJC-YQ-113 气相色谱仪/GC9790II/HBJC-YQ-016	0.07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HBJC-YQ-110 声校准器/AWA6022A/HBJC-YQ-149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pH计/PHB-4型/HBJC-YQ-1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天平/AR124CN 型/HBJC-YQ-013	5mg/L
	化学需氧量（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TC-100D 型/HBJC-YQ-069	4mg/L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 型/HBJC-YQ-207	0.025mg/L
	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BPX-250B 型/HBJC-YQ-068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型/HBJC-YQ-073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型/HBJC-YQ-01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型 HBJC-YQ-019	0.05mg/L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6.2 监测仪器

所用监测仪器均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和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检定或

校准，监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6.3 监测过程

6.3.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等规范，以及污染物分析方法标准中相关质量要求进行监测和质量管理，满足质控要求，采样及分析质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程空白、采样平行、标准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等。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等规范，以及污染物分析方法标准中相关质量要求进行监测和质量管理，满足质控要求，采样及分析质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程空白、采样平行、标准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等。

6.3.2 噪声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包括：仪器校准、点位布设、期间工况、监测条件等，质量控制均满足标准要求。

6.3.3 废水

废水监测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分析方法标准中的要求，对水样采集、保存、运输、交接流转、样品前处理、样品分析进行全程质量进行管理。满足质控要求，采样及分析质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程空白、采样平行、标准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等。

7.检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5 （1#吹瓶工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大气压	kPa	94.02	/	/
温度	℃	5.1	/	/
水分含量	%	1.7	/	/
流速	m/s	5.43	/	/
排气流量	m^3/h	6.30×10^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	mg/m^3	14.2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95	/	/

表 6 （2#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大气压	kPa	94.00	/	/
温度	℃	7.2	/	/

水分含量	%	1.8	/	/
流速	m/s	6.21	/	/
排气流量	m^3/h	7.14×10^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	mg/m^3	13.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971	/	/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上风向	mg/m^3	1.16	1.76	2.0	达标
	2#下风向	mg/m^3	1.52			
	3#下风向	mg/m^3	1.50			
	4#下风向	mg/m^3	1.35			
	5#车间门口（前）	mg/m^3	1.74	1.74	4.0	达标

7.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8 （污水总排口）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98	2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_{Cr}）	mg/L	210	380	达标
生化需氧量（BOD_5）	mg/L	75.1	18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22.0	30	达标
总氮	mg/L	33.0	40	达标
总磷	mg/L	3.17	4.0	达标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东厂界	昼间(08 时 00 分-08 时 05 分)	54.2	65	达标
	夜间(22 时 02 分-22 时 07 分)	45.1	55	达标
2#南厂界	昼间(08 时 11 分-08 时 16 分)	53.7	70	达标

	夜间(22 时 13 分-22 时 18 分)	45.9	55	达标
3#西厂界	昼间(08 时 19 分-08 时 24 分)	51.0	65	达标
	夜间(22 时 22 分-22 时 27 分)	42.0	55	达标
4#北厂界	昼间(08 时 27 分-08 时 32 分)	50.4	70	达标
	夜间(22 时 31 分-22 时 36 分)	46.7	55	达标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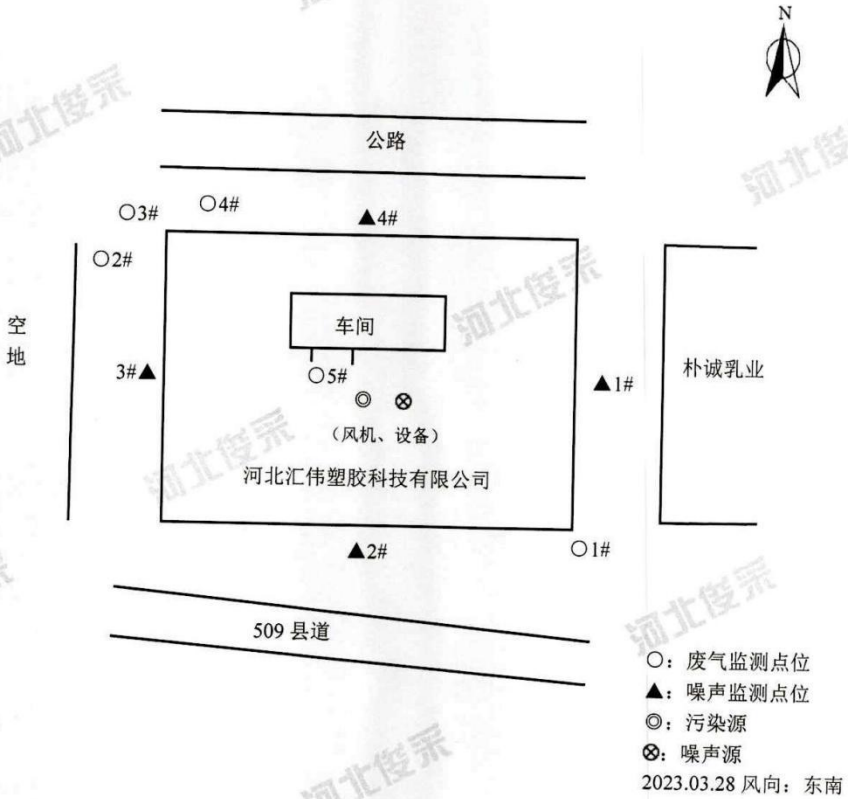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环保部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等6人，会议由以上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实地踏勘了项目工程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监测及相关工作汇报，审查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质询、答疑及与会代表共同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12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N41°08'43.02"、E116°32'55.01"，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5910.20m^2（约24亩），建筑面积32438m^2，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54%，项目环评文件设计年产13000吨塑料包装制品，规划建设2条自动化生产线：分别为塑料瓶生产线和塑料瓶盖生产线各1条，现由于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本项目暂时不建设塑料瓶盖生产线，主要建设有吹瓶和注塑两种工艺的1条塑料瓶生产线，年产10000吨塑料包装制品。

企业于2020年7月委托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3日取得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丰环评[2018]2号。于2021年10月14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登记编号：91130826MA0E4RRH6J001U，有效期为2021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于2021年10月编制完成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130826-2021-063-L。

验收工作组：

验收期间，本项目未建设塑料盖生产线，因此塑料盖生产线相关设备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实际企业未建设塑料盖生产线，生产规模由年产13000吨塑料包装制品减少为年产10000吨塑料包装制品（仅塑料瓶）；同时，与塑料盖生产线相配套的原料用量及能耗降低。

2、考虑节能、高效、减少人工投入等因素，企业购进更为先进、自动化的设备，增加自动配料机6台、中央供料系统1套、自动输送带9套、自动塑料瓶装袋机5台；由于塑料瓶盖生产线不建设，生产注塑机由35台减少为17台（2台备用），吹瓶机由8台减少为4台，部分设备调整成为进口设备；企业针对不同废物设置独立的破碎设备，特别是对可回收、不可回收不合格产品设置分开破碎，故增加静音式自动破碎机2台；为减少能源消耗，增加冷水机1台，同时减少5台闭式冷却塔，可以保证项目循环水利用；为保证产品质量，增加金属检测机11台，运行过程中属于物理性质检测，无污染物产生。

3、与塑料盖生产线相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未建设，产生的污染物总量降低；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高度增加，更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

除此之外，经验收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主体工程建设、生产工艺等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注塑和吹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各生产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各设备上方建设的独立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及吹瓶废气分别经独立的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两套）进行处理后通过28m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密闭车间等措施。

2、废水

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产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丰宁满族自治县清

验收工作组：

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危废间进行了防渗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袋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全部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河北德润再生物资回收物资有限公司；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双方已签订委托协议；UV 光管 2~3 年更换一次，本项目验收阶段暂未对 UV 光管进行更换，无废 UV 光管产生，待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环境影响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盈通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就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盈通（检）字 HBYT10YS202110-09），检测结论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塑料瓶生产线吹瓶工序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97mg/m^3，去除率最大值为 75%，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80mg/m^3，去除率≥90%）；塑料瓶生产线吹瓶注塑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87mg/m^3，去除率最大值为 75%，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80mg/m^3，去除率≥90%）；故加设车间无组织监控点，车间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5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3）。

验收工作组：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73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3）。

本项目厂区内 1 小时平均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6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6mg/m^3）。

本项目厂区内任意 1 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8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3）。

2、废水

本项目总排 pH 范围为 7.4~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8.2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3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7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pH：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3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80mg/L、氨氮≤30mg/L、悬浮物≤220mg/L、总磷≤4mg/L、总氮≤40mg/L）（排放浓度以日均值计）。

3、噪声

本项目东、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A)）。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备案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处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基本满足环评文件要求，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

六、建议

强化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各防渗分区内堆存，不得外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6 日

验收工作组：

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参会单位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 长	建设单位	方之哥	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之哥
成员	监测单位	张雷	河北盈通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雷
	技术专家	刘钢	承德市环境信息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刘钢
	技术专家	李青青	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李青青
	技术专家	李卉婷	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工程师	李卉婷
	咨询单位	陈爽	承德中环国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爽

委 托 书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12号建设“年产16000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兹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委托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2024年 5 月 23 日